

伊宁市商务工信局2025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1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	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第二十六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
2	对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	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9月21日商务部令二〇〇六年第7号公布 根据2015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发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4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5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 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6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7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的监察	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科学技术、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业节能监督管理，执行行业准入标准，加快推进钢铁、有色、石油、化工、电力、煤炭、建材等主要耗能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技术改造。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应当制定统一的节能规划和能源利用计划，鼓励园区内的用能单位采用热电冷三联产的能源供应模式。 【规范性文件】《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2022年11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	--------------------------------	--	--

8	对盐行业管理及食盐专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2023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20号） 第二十九条：食盐定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产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62号） 第三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是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依法实施食盐专营，各地（州、市）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食盐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食盐价格监测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碘缺乏病监测工作，适时调整使用盐加碘标准，有效防治碘缺乏病。
---	--------------------	---	--